

#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8月28日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2021年8月28日经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于2021年9月30日经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30日

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对《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及城市建设相适应的增长机制”修改为“建立财政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相适应的增长机制和以公共财政为主、社会资本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删去第二款。

二、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对全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考核”删去；第二款中的“城市管理委员会”修改为“城市管理委员会”。将第四款修改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动员、组织村民、居民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

将第五款修改为：“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公共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相关工作。”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照明设施、停车场设施以及农贸市场、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公共厕所等设施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制定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在第二款“按照有关规定”前增加“由市、县(市、区)”，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网格化、智能化建设，逐步实现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的全方位覆盖、全时段监管、高效能治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在“电视”后增加“网络”。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鼓励创建各类城市管理志愿者队伍，提高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参与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维护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

工资待遇、劳动保障等合法权益。”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四条，删去第一款第(十)项、第(十二)项；第二款、第三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十、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环境卫生设施”修改为“垃圾容器”；删去第二款。

十一、删去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六十条。

十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责任区内，有违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任人应当予以劝阻；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监督，并定期组织检查。”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单位做好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带头落实责任区制度。”

十四、增加一节，作为第三章第一节：“城市设计与城市家具”。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城市设计工作。

“城市设计应当包含城市色彩、建筑风格、街道界面、景观照明、公共环境艺术品、户外广告等要素。”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城市设计应当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保护自然环境，防控重大风险，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市特色，优化城市形态，创造宜居公共空间。

“城市项目设计应当优先考虑地形、气候特征，追求美观大方、经济实用、布局精致、层次丰富。”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城市家具设置导则，系统配置城市家具。

“城市家具应当体现地方特色，突出城市文化，兼具美观、实用和文化传承功能。

“城市家具的设置应当保证行人通行的通畅性、安全性，与周边环境保持协调。”

十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二条款，修改为：“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需要进行外立面装修或者改建临街门窗的，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依法需要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十九、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封闭建筑物阳台的，不得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其外型、规格、色彩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条中的“前款”修改为“第一款”，“逾期未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修改为“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完好；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去第二款中的“进行劝导、告诫”。

二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电力、有线电视、通信等各类管线、杆体、箱体，应当按照设置规范，安全有序，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废弃管线、杆体、箱体应当及时予以拆除。

“运营单位应当对各自管线、杆体、箱体等设施的产权进行规范明晰标识；新建管线一般入地埋设，现有架空管线采取入地埋设、多杆合并等方式逐步改造，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违反第一款规定，管线、杆体、箱体设置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或者弃用后未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款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6年10月27日济宁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26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8月28日经济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21年9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三章 城镇容貌管理

第一节 城市设计与城市家具

第二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三节 道路容貌管理

第四节 户外广告管理

第五节 城镇照明管理

第四章 城镇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二节 城镇垃圾管理

第三节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第五章 执法监督与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环境，促进城镇文明建设，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县(市)城市规划区以及镇规划区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管理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空间规划设计，提升城市家具设置管理水平，将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综合评价体系，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财政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相适应的增长机制和以公共财政为主、社会资本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运行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管理委员会是本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工作职责负责落实本辖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动员、组织村民、居民维护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公共事业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照明设施、停车场设施以及农贸市场、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公共厕所等设施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制定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除法律、法规和条例另有规定外，由城市管理部門实施。

对在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城市管理能力现代化、网格化、智能化建设，逐步实现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的全方位覆盖、全时段监管、高效能治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加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公民的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保护意识，提高公民的社会道德水平。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参与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权利，有维护城镇容貌整洁和环境卫生良好的义务，有权对违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鼓励创建各类城市管理志愿者队伍，提高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参与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识和能力。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维护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劳动保障等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十二条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本条例所称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有关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构)筑物、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第十三条 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人和使用管理人是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之间管理责任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四条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人具体划分如下：(一)主次干道、街巷、桥梁、天桥、公共厕所等城市公共区域，由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机场、车站、码头、公路、铁路、轨道交通、隧道、地下通道、停车场，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报刊亭、公交站亭、户外广告、箱式变电站、通信交接箱、检查井(箱)盖、交通信号灯、监控设备等设施和电力、通信、有线电视等空中架设的设施，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五)早市、夜市及其他临时摊点的经营区域，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设立单位负责；

(六)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旅游景区、文化娱乐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七)商场、宾馆、饭店、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八)河流、湖泊等水域及沿岸，由管理单位负责；

(九)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产权单位负责，储备土地由管护单位负

责；

(十)临街商户周围由建筑物产权人和经营者负责。

第十五条 责任区或者责任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定。责任区跨行政区划导致责任不明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责任区和责任人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责任人。

第十六条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持容貌整洁，无乱摆卖、乱停放、乱张贴、乱涂画、乱开挖、乱搭建、乱堆放、乱挂晒等违法行为；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建筑物外立面整洁；完好；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及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

(三)按照规定设置垃圾容器，保持整洁、完好；(四)按照规定扫除除冰、清扫积雪；(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七条 责任区内，有违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任人应当予以劝阻；经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区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监督，并定期组织检查。

第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本行业单位做好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工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带头落实责任区制度。

### 第三章 城镇容貌管理

#### 第一节 城市设计与城市家具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城市设计工作。

城市设计应当包含城市色彩、建筑风格、街道界面、景观照明、公共环境艺术品、户外广告等要素。

第二十条 城市设计应当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保护自然环境，防控重大风险，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市特色，优化城市形态，创造宜居公共空间。城市项目设计应当优先考虑地形、气候特征，追求美观大方、经济实用、布局精致、层次丰富。

第二十一条 城市设计应当制定城市家具设置导则，系统配置城市家具。城市家具应当体现地方特色，突出城市文化，兼具美观、实用和文化传承功能。城市家具的设置应当保证行人通行的通畅性、安全性，与周边环境保持协调。

#### 第二节 建(构)筑物容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需要进行外立面装修或者改建临街门窗的，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依法需要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顶部、平台、窗外、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悬挂或者晾晒有碍城镇容貌的物品。

封闭建筑物阳台的，不得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其外型、规格、色彩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在建筑物外立面安装防盗网、空调设备托架、遮阳蓬(网)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电力、有线电视、通信等各类管线、杆体、箱体，应当设置规范，安全有序，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废弃管线、杆体、箱体应当及时予以拆除。

运营单位应当对各自管线、杆体、箱体等设施的产权进行规范明晰标识；新建管线一般入地埋设，现有架空管线采取入地埋设、多杆合并等方式逐步改造，或者采取隐蔽措施。

违反第一款规定，管线、杆体、箱体设置不符合城镇容貌标准或者弃用后未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搭建遮亭、棚厦等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停止建设、逾期不拆除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第三节 道路容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摆卖商品及从事维修、清洗等其他经营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树木、绿篱、护栏、线杆等处悬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等。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园、绿地、广场及其他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放置物品。但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临时堆放物料的，应当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并现场公示。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的区域，铺设的透水砖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出现损坏、缺失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及时修复、更换。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三、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修改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并现场公示”，在“因建设”前增加“但”，第二款中的“逾期未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修改为“逾期未清理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十四、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应及时修复、更换”前增加“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

二十五、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规范设置临时经营场所，并对外卫生、秩序、食品安全等事项加强监督管理。国家机关、主要道路、车站、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周边不得设置临时经营场所。”

二十六、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三款，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共享单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将企业运行平台数据接入城市运行服务平台，合理配置运营和维护人员，引导使用人规范停车，及时整理违规停放的车辆，不得影响城镇容貌。”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其中的“前款”修改为“第一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共享单车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措施规范车辆停放，影响城镇容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未规范停放的单车数量，处以每辆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利用城市道路、街巷、公共场地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施划，并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明确停车时段、时限。”

二十八、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未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

删去第二款；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款，其中的“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修改为“前款”。

二十九、将第三十三款改为第三十八款，第一款中的“城市管理部门”修改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三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款，第一款中的“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形式、规格等设置”修改为“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并按照规定的时

间、地点、形式、规格等设置”，删去第二款。

三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款，删去第二款中的“设置的期限、区域及公益内容

由城市管理部门确定”；第三款中的“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第一款或者第二款”。

三十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九款，第二款中的“组织者”修改为“广告发布者”，“新闻出版、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三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款，将其中的“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修改为“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保护和机场净空管理要求”，在“不得影响建(构)筑物的安全”后增加“不得影响机场飞行安全”。

三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五款，第四款修改为：“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罚款；违反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六款，第一款修改为：“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三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六款，第一款修改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企业，应当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款：“建筑垃圾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减轻对环境的破坏。”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期限届满或者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城镇道路及用地面积现状，并进行验收。”

经批准城镇道路及用地面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标准的标志和安全的围护设施。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及用地面积，或者占用城镇道路及用地面积未及时进行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擅自占用城镇道路及用地面积，或者占用城镇道路及用地面积未及时进行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设置或者未按标准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利用城市道路、街巷、公共场地设置临时停车泊位，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施划，并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明确停车时段、时限。

#### 第四节 户外广告管理

第三十六条 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广告设置规划要求，保持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好，不得妨碍交通、损坏公共设施，影响城镇容貌和居民生活。

对外形污损、灯光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城镇容貌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翻新或者更换。

违反前款规定的，限期维修、翻新或者更换；逾期未维修、翻新或者更换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未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因公益设施需要，确需设置公益性宣传牌(栏)、宣传标语的，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等设置。设置期限届满后，应当及时拆除。

第四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十五日的，应当设置公益广告。招租广告可以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招租广告面积所占比例不得超过超过广告设施面积的五分之一。

户外广告设置期间，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重大活动或者重要节日期间，户外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公益广告。

违反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过街天桥、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涂写、刻画广告或者张贴、散发小广告。

违反前款规定的，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发布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伪造证件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违法的，由公安机关查处；涉嫌非法印刷、发布广告的，由文化、新闻出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涉嫌非法行医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查处。

#### 第五节 城镇照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城镇照明设施的设置，应当依据城镇照明专项规划，符合城镇容貌标准，环境保护和机场净空管理要求，并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运行，不得以强光照射居民住宅，不得妨碍交通和消防通道畅通，不得影响建(构)筑物的安全，不得影响机场飞行安全。

第四十三条 城镇照明设施由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正常开启和正常使用。城镇照明设施的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重大活动或者重要节日期间夜景亮化设施的开启时间、区域，由城市管理部门确定。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使用城镇照明设施。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第四章 城镇环境卫生管理

##### 第一节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便溺；禁止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废弃物等废弃物。

禁止从建筑物、车辆内向外地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禁止从临街门、窗向城镇街道丢弃垃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罚款；违反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饲养人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处以每只(头)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二千元。

##### 第二节 城镇垃圾管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的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的企业，应当经行政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三十九、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村民、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临时堆放地点并公示；应当及时委托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运至规定的消纳场所。村民、居民应当将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推放到指定地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便民、环保的原则，设置废弃大件生活物品集中投放场所并公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协调组织定期清运和处理。”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餐厨废弃物管理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防止玻璃、废纸、塑料及其他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废弃物；

(二)按照建设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